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118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

陳彧

被告 吳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陸佰零肆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國民現金綜合約定書第4篇第19條約定（本院卷第20頁），兩造合意以本院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1年10月11日向原告申請國民現金貸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1年10月18日起

01 至92年10月18日止，並得繼續延長而不另換約，且應按月分  
02 期清償，利息按固定週年利率18.25%計算，如任一期未依  
03 約付息，得隨時減少授信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  
04 期，遲延時並應依週年利率20%給付遲延利息。詎被告繳納  
05 利息至95年7月19日後竟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本金21萬  
06 1,604元，經被告催討而置之不理，依約被告應即清償如附  
07 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8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  
14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5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16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17 據其提出國民現金申請書、授信明係查詢單等件為憑（本院  
18 卷第15至20、43至46頁），內容互核相符，堪認原告之主張  
19 為真實。準此，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0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冠中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劉則顯

29 附表：（民國／新臺幣）

30

積欠本金	計息本金	利息	

(續上頁)

01

		期間	週年利率
21萬1,604元	21萬0,081元	自95年7月20日起至 104年8月31日止	20%
		自104年9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	15%